

附件 11-C 不符合措施之禁反轉機制

1. 縱有第 11.10.1(c)條（不符合措施），於本協定對越南生效後之 3 年內：

(a) 11.10.1(a)條（不符合措施）規定之不符合措施之修正，並未降低該措施於本協定對越南生效前與第 11.3 條（國民待遇）、第 11.4 條（最惠國待遇）、第 11.5 條（金融機構之市場進入）及第 11.9 條（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）之符合程度，則第 11.3 條（國民待遇）、第 11.4 條（最惠國待遇），第 11.5 條（金融機構之市場進入）及第 11.9 條（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）之規定，不適用該對該不符合措施之修正。

(b) 越南不應基於相信投資人或經涵蓋之投資已透過修正第 11.10.1(c)條（不符合措施）規定之不符合措施之方式，採取具體行動³⁶降低該措施於修正前符合之程度，而取消下列之人之權利或利益：

(i) 另一締約方之金融機構；

(ii) 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、以及該等投資人對於越南領土內金融機構之投資；或

(iii) 另一締約方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。

(c) 對任何第 11.10.1(a)條（不符合措施）規定之不符合措施之修正，將降低該措施於修正前之符合程度之，越南至少應於修正之 90 天前將該相關修正細節提供予其他締約方。

³⁶ 具體行動包括資源或資本之輸送以建立或擴張業務，並申請許可及執照。